

山东大学

青岛校区搬迁工作简报

第 37 期 (总第 37 期)

青岛校区搬迁工作办公室编

2017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工作部署

关于对接中标搬迁服务商的通知.....	1
青岛校区实验室危险物品回收、搬迁实施细则.....	3
关于搬迁期间青岛校区物业管理的规定.....	7

关于对接搬迁服务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公开招标，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搬迁服务商已经确定。请各单位根据搬迁工作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与中标服务商进一步对接，确保搬迁工作按时、安全、顺利进行。

一、对接时间：2017年7月7日开始

二、对接内容：确定本单位搬迁实施细化方案，主要包括搬迁组织，搬迁路线，时间安排，大宗物资（大型精密仪器）、特殊物资的包装、搬运、调试、安装等措施。

三、中标单位及联系方式

1. 生命学院、糖工程中心和环境研究院：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李德胜
18514618838 desheng.li@thermofisher.com。

2. 环境学院：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王帅 18513011732
shuai.wang@aqilent.com。

3. 信息学院、计算机学院、系统科学中心、粒子研究所和海洋研究院：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王申华 15562662017
15562662017@163.com。

4. 法学院、政管学院：

济南平顺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何昌军
13953128029/13793181876 2973146078@qq.com。

四、相关工作要求

搬迁学院（科研机构）要高度重视，根据学校搬迁工作方案和本单位工作实际，成立搬迁工作小组，认真与搬迁服务商对接，制定详细的搬迁实施方案，确保按时顺利搬迁。

要高度重视搬迁安全工作，把安全作为搬迁工作的底线，建立责任制，压实安全责任，确保安全工作有预案，危险物资不上路搬迁。

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搬迁工作办公室反馈。

搬迁工作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

青岛校区实验室危险物品回收、搬迁实施细则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危化品运输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 号文)、《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6]5 号)、《山东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6]6 号)和《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5]65 号)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实验室危险物品包括：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实验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气瓶等高压容器。化学品等危险物资的搬迁是青岛校区搬迁工作及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该项工作艰巨、复杂、危险性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党政一把手挂帅，科学分工，确保搬迁安全。总体原则为“充分消耗、分类管理、责任到人、专业服务、无遗漏无流失、确保安全”。

(一) 充分消耗

各单位在搬迁前原则上不得购进新试剂，充分消耗现有存量。

(二) 分类管理

1. 液态有机类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重点监管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不得搬迁，登记造册并按要求

打包后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统一处置。已开封试剂报废处置，未开封试剂充分调剂后报废处置。（注：剧毒化学品学校已于2016年5月进行统一收缴，如实验室私自购买、使用及存储剧毒化学品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高压气体钢瓶不得搬迁。租赁气体公司的钢瓶返还给原公司，自行购买的钢瓶统一上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报废处置。青岛校区使用气体原则上一律不得购买新钢瓶，只能租赁气体供应商的钢瓶，该项工作由条件保障处落实。

3. 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不得随意搬迁，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在取得许可证和转运审批后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批准后由专业公司搬迁。青岛校区《辐射安全许可证》由青岛校区条件保障处落实，转运审批手续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

4. 实验中间体及半成品、样品要明确物化性质，如具有易燃易爆及高毒性要报废处置，确实需要搬迁的需提交申请，经论证后进行搬迁。

5. 实验动物及病原微生物等特殊生物材料由搬迁单位提出方案并由专业搬迁公司组织实施。

6. 其他化学品按专业公司搬迁要求进行打包，登记造册并编号，一式三份，随车一份，留存一份，落地接收单位一份。具体专业搬运事项由专业公司同学院对接。

（三）责任到人

各搬迁单位成立实验室化学品搬迁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院长担任，统筹协调本单位实验室化学品搬迁工作，审核搬迁及上交化学品清单明细，落实账物相符。确定具体工作

人员，责任到人，学校同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学院要同每一个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专业服务

搬迁运输服务采购中要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及生物安全类物资的搬迁专业要求，将专业性公司引进，直接对接搬迁学院，做好搬迁前期准备及运输工作。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由搬迁公司办理。

（五）无遗漏无流失

各搬迁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及搬迁工作人员要确保在搬迁过程中各类化学品无漏报、无错报、无瞒报，无丢失、不随意处置，如发生上述问题，对责任人严肃追责。

二、前期准备

（一）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对实验室化学品进行专业化打包，包装物张贴标签，内容包含物品类别、处置意见、物品明细、责任人、目的地、接收人等信息。

（二）青岛校区接收人员要提前查看新实验室环境，确认摆放存储地点，并符合相关化学品使用存储条件后才可搬迁，避免造成新的安全隐患和二次搬迁。

（三）确定搬迁顺序，建议最后搬迁相关化学品。

（四）制定严密的应急预案，减少事故危害。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5月启动废旧化学品及气瓶的报废处置工作，5月31日前各搬迁单位完成报废化学品及气瓶清单上报工作。

（二）各搬迁单位按搬迁进度完成登记造册及打包工作。

（三）报废处置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各单位按

要求将拟报废试剂打包后可直接联系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进行清运。

(四) 各搬迁单位按搬迁实验室实际需求提前做好搬迁实验耗材采购预算并及早报青岛校区搬迁工作办公室，具体采购工作由青岛校区条件保障处落实。

四、化学品打包运输注意事项

(一) 确保所有试剂瓶上标签明晰，成分表述准确。

(二) 固体和液体分开，氧化剂、还原剂及有机物不能放在一起。

(三) 易水解的药品忌水、酸及碱。

(四) 卤素忌与氨、酸及有机物混放。

(五) 许多有机物忌氧化剂、硫酸、硝酸及卤素。

(六) 试剂瓶内盖完好，瓶盖密封，用塑料胶带包好严防泄漏。

(七) 搬迁及上交前由专人管理，做好安全及防盗工作。

(八) 化学品搬运操作应避免高温高热天气。

五、济南校区实验室移交

确保实验室内无遗留化学品及其他危险物资后方可移交。

六、严肃追责

因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而导致化学品搬迁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后果自负，学校将严肃追责。如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搬迁期间青岛校区物业管理的规定

一、各搬迁单位所聘请的搬家公司在搬迁前到物业管理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搬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临时出入证。搬家公司凭有效证件进出教学、办公楼，并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安全保证金，保证金 5000 元。

二、物业公司根据搬迁需要，确定搬迁路线，出入口及电梯使用方案。

三、搬迁过程中，搬家公司应主动爱护大楼的楼体、设备、设施，遵守以下事项：

1. 所有物品不得直接接触地面拖行；
2. 使用小车运输的需选用胶轮车，不能使用金属脚轮。
3. 不得损伤墙面、门窗、顶面、台阶、栏杆、扶手以及房间内的开关面板等；
4. 要按照安全规定使用电梯，不超载，不损伤轿厢，不遗留垃圾。
5. 搬迁过程中物品只许进楼不许出楼，出楼物品凭搬迁单位出门证放行。

四、搬迁腐蚀性、剧毒性、放射性物品和设备时必须提前告知物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搬迁。

五、搬家车辆停放必须服从物业公司安保人员统一协调，整齐有序停放。

六、搬迁工作结束后，由物业公司进行验收，合格后，退还搬家公司质量保证金。造成损坏的，搬家公司按价赔偿。

主送：校领导，青岛校区管委会、党工委领导

抄送：学校党政机构主要负责人，青岛校区各单位负责人，
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88366715

电子信箱：yxb512@sdu.edu.cn

本期编辑：顾乃静

审 核：侯兴合
